

# 别让“人脸”成不法分子的猎物

17万条“人脸数据”从何而来,对此必须进行追究。要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一样,保护“人脸数据”等个人信息安全。只有具备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才能让人脸识别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得到善用,造福于民。

**半岛都市报**

本报地址  
青岛市南京路110号

邮编  
266071

传真(0532)  
80889000

半岛一号通  
96663

报纸广告(0532)  
80889888

半岛互动平台



半岛新闻客户端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  
bandaobao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  
weibo.com/bdnews



半岛V视小程序



老街角



□戴先任

记者近日在一家网络商城中发现,有商家公开兜售“人脸数据”,数量约17万条。在商家发布的商品信息中可以看到,这些“人脸数据”涵盖2000人的肖像,每个人约有50到100张照片。此外,每张照片搭配有一份数据文件,除了人脸位置的信息外,还有人脸的106处关键点,如眼睛、耳朵、鼻子、嘴、眉毛等的轮廓信息等。目前,网络商城运营方已认定涉事商家违规,涉事商品已被下架处理。(9月11日《北京青年报》)

在这个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泄露现象已经司空见惯,但以往很少见到出现“人脸数据”泄露。而此次不法商家公开兜售“人脸数据”,数量高达17万条,让人非常担忧。目前人脸识别技术已经得到广泛使用,一些金融机构、网络平台等都需要刷脸认证。而“人脸数据”一旦泄露,乃至被随意出售,就会埋下巨大的隐患。比如,凭借如今的技术,不法分子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实时换脸,再搭配其他一些音频仿真技术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如此进行视频聊天诈骗,就会有很强的迷惑性。

17万条“人脸数据”下架并不能给这一事件画上句号,这些“人脸数据”从何而来,对此必须进行追究。据报道,此次出售“人脸数据”的商家称,其售卖的人脸样本中,一部分是从搜索引擎上抓取的,另一部分来自境外一家软件公司的数据库。而媒体辗转联系到部分肖像出现在数据包中的当事人,他们几乎都表示自己从未授权任何人采集自己的脸部数据,也没有允许过任何人出售自己

的照片和脸部数据。

不能任由公民的“人脸数据”遭受肆意侵犯。对此,有必要加大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增加不法分子的违法成本。相关部门需要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绝不能把公民个人信息当成“商品”进行买卖,对于纵容售卖个人信息不法行为的网络平台,也要予以严厉惩治,督促其履行自身职责,对售卖个人信息不法行为“严防死守”。公众也要具备足够的防范意识。比如,在办理一些非金融类或者不太重要的业务时,尽量不要开通人脸识别功能。

不能让包括“人脸数据”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成为不法分子的猎物,需要用法治来筑牢个人信息的安全屏障。用法治利剑消除互联网的“双刃剑”效应,要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一样,保护“人脸数据”等个人信息安全。只有具备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才能让人脸识别技术、大数据应用等现代科学技术得到善用,推动社会进步,造福于民。

## “哪吒月饼”式创新,要防侵权风险

今日谈

□龙敏飞

9月8日,记者走访重庆几大商圈发现,相较于往年月饼“千人一面”的同质化,今年不少品牌在个性上下足功夫。“哪吒表情包”月饼、“百花瓶”故宫月饼、定制款“国潮包包”月饼等都成为市场新宠。(9月11日《经济日报》)

中秋将至,月饼是绕不开的话题。从小时候到现在,月饼变化不大,许多人都有了“审美疲劳”。众所周知,传统文化、传统节日的传承与发扬,是需要一些创新的,有时太过严肃,难以激发年轻人的热情,也会让一些传统节日的风俗习惯慢慢被弱化、被削减。源于此,不少人都在呼吁,应该在月饼的创新上下

一番功夫。

如今,月饼的创新已经在路上。“哪吒表情包”月饼、“百花瓶”故宫月饼、定制款“国潮包包”月饼等,悉数登场。这样一来,简单的月饼多了一些创新,这对激发传统节日的活力、魅力等都是好事。就这点来说,月饼创新是值得肯定的。但此次出现的一些“哪吒月饼”,似乎有侵权嫌疑。电影中的哪吒形象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理应受到应有的保护。这意味着,未经许可的销售、使用都有侵权之嫌。

近年来,保护知识产权的呼声,还是蛮高的。对于月饼创新,我们呼吁与需要的,是自己独创的产品,而任何产品的创新,都应该建立在应有的底线之上。或许,电影方面未必会追究“哪吒月饼”方面的责任,但我们也不应忽视这背后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既然发现了问题,就应该去解决问题。比如,创作属于自己的“哪吒形象”,开发属于自己的“哪吒月饼”等。唯有如此,各种各样的创新才能得到更多的认可,也才能为传承与发扬传统节日贡献更大的力量。

■观察家

## 提水桶给女生卸妆,如此教育有点硬

□张海英

有网友近日爆料,贵州某地一中学老师提水桶在校门口给女生卸妆。视频中,老师用毛巾逐一给学生擦脸卸妆,引发网友热议。对此,校方称初中生禁止化妆,此前曾多次引导,收效不佳,才会采用这种办法。可能有些不妥,但真的是为孩子负责。(9月11日荔枝新闻)

对此,网友呈现出截然不同的两种态度。一种观点是赞同,理由是初中生确实不该化妆,对自己的身体皮肤不好,在学校里的影响也不好。另一种观点是,多人共用一桶水、一块毛巾不卫生,而且在公众场合这么做,对学生也不够尊重。

显而易见,中学生不宜浓妆艳抹。《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明确写着“不烫发、化妆”。之所以有此规定,是因为化妆既不适合学生形象,也不利于学生专心学习。从这个角度来说,

老师禁止学生化妆是有制度依据的,当然也是出于好意。值得注意的是,这所学校的孩子大多是留守儿童,有的班级留守儿童比例可达90%。在家庭教育缺失的情况下,如果学校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化妆之风会愈演愈烈,也更难纠正。

不过在笔者看来,尽管老师此举有特殊原因,也收到明显效果,但从“教育”角度来说,这并非理想的办法。因为教育是一门科学,而老师提水桶在校门口给学生卸妆,让人看不到教育的职业性和艺术性,近乎于一种强硬乃至暴力式矫正,这种做法既谈不上文明,也谈不上科学。

就纠正学生化妆而言,首先应该调查清楚这些孩子化妆的原因,再根据具体原因“对症下药”。在具体教育方式上,应该以理服人,让学生真正从心里接受正确的思想。否则即便有效果,可能也只是解决表面问题,而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

## 巷议

### 认定见义勇为 亟待出台“国标”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支振锋带领见义勇为研究课题组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见义勇为的认识存在很大的差异,和地方认定标准之间的分歧也不小。(9月11日《法制日报》)

各地的见义勇为认定标准不统一,一方面容易挫伤见义勇为者的积极性,导致其得不到应有的奖励和保障,造成“流血又流泪”。另一方面,也会混淆公众认知,不利于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考虑到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要求见义勇为奖励标准一致并不现实,但认定标准应该统一起来。2017年3月,《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今两年半时间过去了,正式法律迟迟没有出台。希望尽快制定出台“国标”,更好地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发展。张涛

### 谨防“重复率越低越好”成为新的学术形式主义

在刚刚过去的2019毕业季里,各大高校纷纷降低论文重复率,毕业生被迫不断查询、修正论文重复率以满足要求,这一度在毕业季引发热议。“专有名词被标红难道要杜撰?”“为了避重不能好好说话了”……(9月11日《半月谈》)

以“查重”来端正学术风气,维护学术规范,当然是一件好事,实践也证明,“查重”确实有利于防止避免“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但在这一手段使用过程中,用力过猛,矫枉过正,也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让“重复率越低越好”成为一种新的学术形式主义。在“查重”的同时,还应论文背后的“重复”详情,给予精准分辨、甄别,以厘清其中究竟哪些属于合理必要的“重复”,哪些属于“抄袭”。以避免误伤,确保论文质量。张贵峰